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童娜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童娜琼女士仍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通过后,由庄学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学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才,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由庄学敏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学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才,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庄学敏先生简历

庄学敏先生,197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后导师,广东省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广东省“百千工程”培养对象,美国注册会计师(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近5年,曾在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横琴千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东拓集团创富家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明家居(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拓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期为公司出具具体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童娜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期为公司出具具体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童娜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期为公司出具具体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23,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7/22至2025/8/29
预计回购金额: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7.12元/股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金融工具
□回购公司股票依法质押或冻结
回购股份数量:3,588,277股

实际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1.62%

实际回购金额:19,728,827元

回购价格区间:4.21元/股~5.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期为公司出具具体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9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5,1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及安吉淳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淳莱”)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1,110,000股,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安吉淳莱及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15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出现相关风险,宜化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集《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宜化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0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增持股份金额为11,982.53万元。宜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664,

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翠萍,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成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员;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华峰超纤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陈金龙,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紫建电子、泰永长征、华峰超纤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